

■新伊汽配城为何是违建?
■果断拆除到底是为了谁?
■拆违建究竟该不该赔偿?

南京开拆“巨无霸”

今年4月，江苏省南京市成立专项工作综合整治指挥部，启动对新伊汽配城等违建的专项整治。8月7日，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动员大会打响以“动迁、拆违、治乱、整破”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整治攻坚战，明确新伊汽配城拆除“时间表”：9月底前全部拆除。

占地90亩、拥有56幢楼房的大型汽车零配件商城居然是违建？拆除一个经营7年、拥有770家商户的华东地区汽配业的“航空母舰”，究竟是为了啥？拆除这样一个“巨无霸”违建，该不该赔偿？一时间，坊间众说纷纭，网上议论纷纷。

事情真相到底如何？8月31日，记者来到南京市、玄武区相关部门，了解来龙去脉，还原事情本来面目；采访相关专家、学者，客观评述南京“巨无霸”违建风波。

□特约记者 伍浩

1问 有市发改委“立项批文”，有规划局“选址意见书”，有工商局“营业执照”“新伊汽配城”到底是不是违建？

新伊汽配城，前身是新庄汽配市场和南林汽配市场。2005年9月，南京举办十运会。2004年10月，为改善新庄周边地区脏乱差和拥堵环境，市政府决定将两个汽配市场搬迁。11月，市规划局召开协调会，将经五路西侧伊刘苗圃（现墨香路9号），作为临时用地供汽配市场拆迁过渡。2005年底，两个汽配市场搬入新址，改名新伊汽配城，并投入运营。

就这样一个支持十运会举办、在政府同意下搬迁的汽配城，居然是违法建筑？记者疑惑重重，来到南京市规划局。

“两年过渡期”早就过了

界定新伊汽配城是不是违建，到底看什么？“很简单！就是看有没有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！”市规划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张涛告诉记者，“有证就是合法建筑，没有就是违建！由此断定，新伊汽配城就是违建！”

记者亮出市规划局2005年1月10日对新伊汽配城市场核发了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宁规城中选字第（2004）0178号），问他：“难道有你们核发的《建设项目建设意见书》，也是违建？”

张涛接过记者手中《建设项目建设意见书》，指着第二页上一个红色印章“临”字，说：“这是当时核

发的临时过渡用地许可。《意见书》明确‘临时用地为30亩，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，两年过渡期满无条件拆除；此意见书不作为改变用地性质及永久选址的依据。’”

他告诉记者，新伊汽配城现占地90亩，共分两部分。其中墨香路以东的60亩，关于规划许可的照章一件也没有，是铁板钉钉的“违建”；墨香路以西的30亩也只有限时过渡用地许可，而且早就过了“两年过渡期”，必须“无条件拆除”。

记者问：“当时为什么核发临时过渡用地许可？”张涛这样解释：“当时的‘新庄汽配市场，属市园林实业总公司所有。市里确定搬迁后，该公司在寻求新址时发现，公司下辖的伊刘苗圃位于经五路西侧，离主城区较近，商户们也愿意迁往经营。当时‘十运会’日益临近，搬迁时间非常紧迫，于是将该地作为汽配市场新址报给规划部门审批。然而，伊刘苗圃属林业用地，不是建设用地，是不可能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只能作为过渡临时用一下。当时意见也十分明确，过渡期内，汽配城必须组织经营户逐步分流，过渡期满无条件拆除！”

“立项”不能作为是违建的法定依据

8月20日，网上曾“晒”出新伊

汽配城有市发改委批复的、文号为“宁发改投字[2005]127号”的“立项批文”。批复明确：“同意伊刘苗圃地块建设汽配市场立项，该项目占地约90亩，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，总投资约4000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据此，即可办理有关手续。”

难道发改部门还会为违法建筑立项？记者找到市发改委投资项目处长赵成军。面对记者手中的立项批文，他回答得很干脆：“没错，这项目是发改委于2005年2月28日批的。”

“但是，‘立项’只是一项建设工程的第一步，相当于‘路条’。依此可以向规划部门、国土部门提起审批申请，由它们分别对该项是否符合南京的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即办理许可；不符合‘两项规定’的，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，满两年后该项目自行废止。”赵成军说，每一年，像这样虽经发改委立项，但未获规划、国土部门批准的项目有不少；每个部门的法定职责不一样，“立项”与否不能成为一项工程是不是“违建”的法定依据。

赵成军告诉记者，由于伊刘苗圃属林业用地，新伊汽配城是不可能通过规划部门的审批。事实也是如此，从2005年到现在，新伊汽配城一直没有获得建设规划许可、土地利用许可。

根本不能作为新伊汽配城是不是“违建”的法定依据。

伊刘苗圃的土地性质并未“流转为经营用地”。前些天，有网友向记者爆料，2004年11月11日，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曾给新伊汽配城出具过一份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》，同意将玄武区伊刘苗圃红线内土地“作经营用地，办理规划手续”。

伊刘苗圃真的是“经营用地”，记者即刻赶到市国土资源局，现场求证。在档案室，工作人员调出了网上爆料的文号为“宁玄（2004）023号”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》存根。在这份发黄的文件上，记者看到这样的字样：“经土地权属调查，在玄武区伊刘苗圃的附图红线范围内划拨土地使用权，毫不客气，‘最大的过错，就是政府对这样的‘超级’违建执法太软，投鼠忌器！其实，像今年这样的‘拆违风暴’，应该组织得更早一些，力度地性质已经流转为经营用地”。

记者在网上举报材料上看到：2005年9月28日，南京市工商局核准，新伊汽配城搬至南京市玄武区墨香路新办公楼注册；汽配城开业以来，累计向税务部门上缴利税2380多万元……

如果新伊汽配城是违建，工商部门是如何核准登记的？税务部门又如何能向他们征税？江苏省首届“知名律师”刘洪律师告诉记者，企业注册登记、征缴税费，是工商、税务部门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，不负责任对企业经营场所合法性的认定。也就是说，这

2问 拆“新伊汽配城”究竟为了谁？

“新伊汽配城”进驻商户770户，从业人员近万人，其业务范围已经辐射苏、鲁、皖、沪，堪称华东地区汽配业的“航空母舰”，先后获得“中国最具影响力汽配市场”、“中国购物放心示范汽配市场”等荣誉。

面对这样一个“明星企业”，难道除了搬迁就没有其他办法？“当前，国家对土地资源管控非常严格，要对新伊汽配城的用地性质进行流转，几乎是不可能的。现在唯一的方法，就是对经营户进行分流安置，对违建进行拆除！”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陈光说。

附近居民期盼一个清净、安全的环境

对这样一个大型企业，附近居民是如何看待的？记者上网，以“新伊汽配城”为关键词进行“百度”。在多达数十页的网页中，“新伊汽配城”多与“火灾频发、噪音扰民、车辆乱停乱放”等新闻、投诉有关。

“在中心开通以来，每天都能接到跟汽配城有关的投诉、举报，多的时候能有几十个，大多是附近居民反映噪音过大、车辆拥堵、环境脏乱的。”南京市“12345”政

府服务呼叫中心值班班长丁磊说。

由于是违建，新伊汽配城未经整体规划，配套设施混乱不堪，缺东少西；由于未布设下水道，汽配城里饭店、宾馆污水横流，脏乱严重；甚至有一个公厕离居民楼仅有数米，常年臭气熏天；消防设施布局不合理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采访中，玄武区安监局一位工作人员说，在他的记忆中，仅今年初以来，汽配城已发生两起较大火灾，还有一些小火灾已经记不清了。

“月苑小区”与汽配城仅有一墙之隔。居民张大妈谈起几年前的那场大火依然心有余悸：2008年元月，汽配城内一家名叫“平安汽车”的装潢部失火，导致二层楼板被烧毁坍塌，消防部门经3个多小时的扑救，才将大火扑灭。“要是火情没有控制住，麻烦就大了！”张大妈边说边摇头。

火灾只是当地居民反映的问题之一。月苑五村小区居民王先生说，他们小区靠着新伊汽配城，汽配城每天装货下货噪音极大，有时天还没亮就被吵醒，附近居民苦不堪言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居住在新伊汽配城附近和墨香路沿线的居民约有3万人左右；而新伊汽配城

又处于墨香路与玄武大道交界处，每天早晚高峰期大型车辆进出不断，违停占道很多，经常发生交通拥堵现象；加之市场环境卫生很差，汽车喷漆的污染，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。

这些年来，市、区有关部门不断接到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当地市民举报，媒体也多次予以曝光，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取缔新伊汽配城。”市督督办办党组书记、市监察局副局长贺南南告诉记者，正是基于此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坚决拆除新伊汽配城，还当地居民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。

面对新伊汽配城的“横刀夺爱”，仙林汽配城“另谋出路”，开始“不务正业”。2006年底，他们利用玄武湖货运市场搬迁之际，转变经营方向，将商铺以出售或租赁的方式卖给业主从事物流配载，超出了原工商许可经营范围。而这一业务，又与附近的物流企业——东扬物流发生“冲突”，致使原本进入东扬物流市场的大部分经营业主，被吸引到仙林汽配城……

三家企业相互截留经营客户和业务，恶性竞争，矛盾不断升级，经常相互攻击、互相丑化，还多次聚众赴市、区两级上访。2011年5月，中央电视台等多家主流媒体对这一竞争“乱象”给予曝光，极大地损害了南京的对外形象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外地投资者的“绝大多数人”的意愿，这绝不是一个法治政府的责任行为。

这样大规模地搬迁新伊汽配城，南京是不是有些得不偿失？面对记者的疑惑，贺南南算了这样一笔“账”：“如果把目光局限在新伊汽配城当下面临的‘阵痛’，当然觉得最好不拆。但是，当你把目光放大到附近受害的数万居民，放大到那些饱受拥堵之害的过往司机们，放大到那些依法建设而利益受损的汽配市场的商户们，放大到南京整个汽配市场的长远、健康发展，就会得出一个更加客观的结论：新伊汽配城，该拆！”

新伊汽配城到底该不该拆？南京工业大学刘小冰教授谈了自己的观点：只要是违法建筑，当然该拆。违法建筑的本质是以损害公共利益来谋取私利。政府是各方利益的调停者，理应主张绝大多数人的利益。拆除“新伊汽配城”，势必影响少数人的既得利益，甚至会遭到他们的剧烈对抗，这是难以避免的。如果，因此就向这部分看得见的、也许表现形式有些剧烈的既得利益者妥协，让“爱哭的多吃点奶”，而忽视那些分散的、不确定的、甚至是弱势的、短时间内难以形成集中利益诉求的“绝大多数人”的意愿，这绝不是一个法治政府的责任行为。

违建，记者调查解开三问

3问 拆除“新伊汽配城”该不该赔偿？

据网络“爆料”，为建设“新伊汽配城”，南京新伊汽配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投入了近2亿元。对这样一起“超级违建”，如果拆除，政府该不该给予赔偿？

如果对违建进行补偿，将造成哪些危害？电话采访中，刘小冰教授从另一角度进行解读：如果对违法建筑予以补偿，这将形成“顶风搭违建——通过违建赚钱——通过拆违获得补偿”的利益“保底”机制，使违建成为“包赔不赔”的致富快车，就等于是用纳税人的钱鼓励违建，从而诱导违建现象“愈演愈烈”，违建“越拆越多”。

“对违建坚持‘零赔偿’，需要政府有足够的勇气和底气。如果能够坚持下来，将是对违建‘釜底抽薪’式的根治。”刘小冰教授也坦言，在一些地方的拆迁中，对违建实行补偿以减少执法“阻力”，这种花钱“买”和谐、“买”稳定的办法，既是对法律的不尊重，也是对公权的不尊重，更是对广大守法公民的伤害，实际是执政能力低下的表现，每年免4个月房租。”胡全康说，“凡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，新伊汽配城还将退还全部押金，奖励2万元搬家费；请装修公司对新入驻的商家进行门面装修，并请水电、通信部门及时接通水电、帮助移机。对想到其他经营户自己决定、自担责任。”

“新的商铺，是政府批准的合法建筑。搬进去，心里终于可以踏实了。”另一位张姓经营户告诉记者，由于原来的新伊汽配城是违建，他们跟汽配城签合同始终只能“一年一签”，心里一直忐忑不安，“生怕碰上拆违，生意就不能做了。”

“新的商铺，是政府批准的合法建筑。搬进去，心里终于可以踏实了！”另一位张姓经营户告诉记者，由于原来的新伊汽配城是违建，他们跟汽配城签合同始终只能“一年一签”，心里一直忐忑不安，“生怕碰上拆违，生意就不能做了。”

“新的商铺，是政府批准的合法建筑。搬进去，心里终于可以踏实了。”另一位张姓经营户告诉记者，由于原来的新伊汽配城是违建，他们跟汽配城签合同始终只能“一年一签”，心里一直忐忑不安，“生怕碰上拆违，生意就不能做了。”

“对于违建，理应坚持‘零赔偿’，如果能够坚持下来，将是对违建‘釜底抽薪’式的根治。”刘小冰教授也坦言，在一些地方的拆迁中，对违建实行补偿以减少执法“阻力”，这种花钱“买”和谐、“买”稳定的办法，既是对法律的不尊重，也是对公权的不尊重，更是对广大守法公民的伤害，实际是执政能力低下的表现，每年免4个月房租。”胡全康说，“凡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，新伊汽配城还将退还全部押金，奖励2万元搬家费；请装修公司对新入驻的商家进行门面装修，并请水电、通信部门及时接通水电、帮助移机。对想到其他经营户自己决定、自担责任。”

“新的商铺，是政府批准的合法建筑。搬进去，心里终于可以踏实了。”另一位张姓经营户告诉记者，由于原来的新伊汽配城是违建，他们跟汽配城签合同始终只能“一年一签”，心里一直忐忑不安，“生怕碰上拆违，生意就不能做了。”

“新的商铺，是政府批准的合法建筑。搬进去，心里终于可以踏实了。”另一位张姓经营户告诉记者，